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牢牢把握以中国式现代化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使命任务

■ 杨晓晖

党的二十大报告,应时代之变、领时代之声、立时代之潮,提出了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其中“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提出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注入强大思想和行动力量。党的二十大报告的第三部分新时代新征程中国共产党的使命任务中提出:“从现在起,中国共产党的中心任务就是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这为我们指明了奋斗方向,也使“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成为报告的闪亮关键词,也为全党全国人民科学回答了中国最具方向性的时代课题,指明了“怎样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路径。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中国式现代化是人口规模巨大的现代化,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是走和平发展道路的现代化。这五个特征使我们认识到中国式现代化充分发挥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显著优势。它摒弃了西方以资本为中心的现代化、两极分化的现代化、物质主义膨胀的现代化、对外扩张掠夺的现代化老路,拓展了发展中国家走向现代化的路径,为人类对更好社会制度的探索提供了中国方案。既有各国现代化的共同特征,更有基于自己国情的中国特色,符合外部环境新变化、国内经济发展新阶段的新要求。已经成为人类现代化史上最亮丽的风景线,它不仅改写着世界现代化的版图,而且破除了西方现代化的神话和迷雾,塑造着现代化新的范式和格局。

中国式现代化本质要求的提出指明了奋斗的方向。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高质量发展,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丰富人民精神世界,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创造人类文明新形态。这九个本质要求为我们指明了中国式现代化的实现路径和发展方向,给世界上那些既希望加快发展又希望保持自身独立性的国家和民族提供了全新选择。现代化必须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党和国家事业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使党始终成为风雨来袭时全体人民最可靠的主心骨;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

中国式现代化美好前景的战略安排鼓舞了人们的斗志。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总的战略安排是分两步走:从2020年到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从2035年到本世纪中叶把我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分步骤的战略设计,进一步深化和拓展了中国式现代化的内涵,增强了我国现代化建设目标的指向性和可持续性,促使人们把脚踏实地的工作动力和仰望星空的目标方向结合起来奋进新征程。

中国式现代化是我们党在科学总结中国的现代化历程基础上提出的重要理论创新,是在新中国成立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长期探索和实践的基础上,经过党的十八大以来在理论和实践上的创新突破,成功推进和拓展形成的,这是我们探索出的成功道路,这一道路有着辉煌的未来。我们要在中国式现代化的道路上立足本职职能、立足岗位特点,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为推动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作者系东昌府区委党校正高级讲师)

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 李 超

党的二十大报告中以“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为题专章论述、专门部署法治建设,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高度重视,为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指明了方向。

法者,治之端也。法治是现代文明的基础和标志,一个现代化的国家首先是一个法治的国家,法治在保障公民权利、巩固和促进市场经济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保障公平正义等诸多方面,都有着无可替代的重要作用。从“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到“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法治的保障维度在不断拓展,法治对中国之治的基础性保障作用也在不断彰显。

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根本遵循。习近平法治思想内涵丰富、论述深刻、逻辑严密、系统完备,从历史和现实相贯通、国际和国内相关联、理论和实际相结合上深刻回答了新时代为什么实行全面依法治国、怎样实行全面依法治国等一系列重大问题。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引下形成的“十四五”时期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一规划两纲要”(《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涵盖了全面依法治国的所有领域、全过程和各方面,为到2035年基本形成法治国家、法治政府和法治社会的阶段性目标确立了法治发展战略、谋划了全面依法治国总体格局,对全面依法治国有着举旗定向的作用。

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要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从党的十八大作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部署,到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到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正式提出习近平法治思想,再到党的二十大报告专章论述和部署全面依法治国,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伟大实践同频共振,将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推向了一个新高度,标志着我们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认识和实践达到了新的高度。同时,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也是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中国化时代化的内在要求。我们党在选择以何种理论重塑我国人民主权时,面对国家蒙辱、人民蒙难、文明蒙尘的困境,创造性地探索出“党的领导权—国家主权—人民人权”的理论,此理论与西方“人权—主权—治权”的理论相比,最大的不同之处就在于逻辑起点的不同。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权是我们建立人民主权的逻辑起点,没有中国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人民的人权就无法保障。因此,无论基于实践还是理论,都要毫不动摇地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

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要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既包括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各类主体,也包括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个环节,还包括经济建设、政治建设、社会建设、文化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等各个领域,更包括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各方面,本质上是党和国家各项事务的全面法治化。全面法治化的重点在政府和社会。要将政府行为全面纳入法治化轨道,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用法治为行政权力定规矩、划界限,使政府的各项权力运行都实现规范化、制度化、程序化,切实规范政府行为,保障相对人合法权利。要加快建设法治社会,坚持在法治轨道上统筹社会力量、平衡社会利益、调节社会关系、规范社会行为,依靠法治解决各种社会矛盾和问题,确保我国社会在深刻变革中既生机勃勃又井然有序。

(作者单位:中共聊城市委党校)

中国式现代化三大优势

■ 曹晓彤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了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心任务,指出中国式现代化为人类实现现代化提供了新的选择。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新时代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科学行动指南。

相较于世界其他现代化模式,中国式现代化不仅具有诸多鲜明的特征,还展现出无可比拟的三大优势: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科学指导、党的全面领导、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一、科学理论指导是核心优势

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类社会现代化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发展的思想,随着时代的发展依然深刻影响着中国式现代化的理论创新和实践发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核心优势。第一,丰富了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内涵,首次提出了国家治理现代化并将其作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奠定了制度基础和能力保障。第二,调整了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阶段性目标任务,较原定计划提前15年完成阶段性任务,充分彰显了中国式现代化充满发展活力的自信与优势。第三,优化了中国式现代化的战略策略和工作部署,在新时代坚持“十个明确”,在十三个方面取得突出成就,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新篇章。

二、先进政党领导是根本优势

作为先进的马克思主义政党,勇于自我革命和全面从严管党治党是党最鲜明的品格,也是保障治国理政的长久之策,中国式现代化以中国共产党为领导核心,具有无可比拟的优势。第一,党的全面领导凸显集中力量办大事的优势。在党的集中统一领导下,我国在航天、国家重大工程、抗震救灾、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等领域取得举世瞩目的成绩,解决了中国式现代化发展过程中的许多难题,充分发挥了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优势。第二,党的全面领导彰显实事求是的优势。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进程中,全党始终坚持不懈发扬实干精神,坚持整体推进和重点突破,以改革创新推进中国式现代化。

三、以人民为中心是主要优势

第一,中国式现代化能够有效体现人民意志。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最直接地体现了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为中国式现代化创造了稳定的政治环境,赢得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支持和拥护。此外,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是人民群众直接行使民主权利、充分体现自身意志的制度,参与人数众多、民主实践丰富,充分体现了人民真正实现当家作主的优越性。第二,中国式现代化能够有效保障人民权益。在党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征程中,始终坚持人民至上,带领中国人民实现从站起来到富起来再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第三,中国式现代化能够有效激发人民群众的创造力。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中国式现代化取得伟大成就的根本原因在于人民的衷心拥护和全力支持。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理论真理之光和实践首创伟力必将会随着时间推移、实践深入而越来越鲜明地表现出来,必将在世界现代化历史进程中焕发新的蓬勃生机。

(作者单位:聊城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奋力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

■ 印珂萌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中国式现代化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要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增强均衡性和可及性,扎实推进共同富裕。新时代共同富裕思想蕴含着丰富的实践理性与价值意蕴,反映了全体人民的共同期盼,彰显了党的时代担当、历史自觉。

汇聚底蕴,接续中华民族千年夙愿。追求共同富裕,实现“天下大同”,是中华民族自古以来对美好生活的追求和向往,也是植根于人民生活发展的质朴理想和根本诉求。在博大精深的中国传统文化中,不乏先贤们对共同富裕以及“民本”“平等”“大同”等思想的论述阐发,从法家提倡的“以天下之财,利天下之人”的为政主张,到儒家勾画的“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的大同社会,这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蕴含的共同富裕思想至今仍熠熠生辉,而传承千年的共同富裕思想,积淀着社会发展的优秀思想精华,推动着人类社会前进和文明进步。

厚积底气,凸显社会主义制度优势。邓小平同志曾说过:“我们的最大优势就是共同富裕,这是从另外一个角度反映了社会主义的性质。”这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同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形成和完善是不断推动生产力发展、体现社会主义本质特征的制度体系,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基本特征和独特优势。

勾勒底色,探索中国式现代化道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特征之一,这个特征使得中国式现代化显著区别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现代化。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共同富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根本原则。”“实现共同富裕是我们党的重要使命。”“我们追求的发展是造福人民的发展,我们追求的富裕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不断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朝着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不断迈进。”因此,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中国式现代化新道路,一定具有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这个重要特征,这内嵌于社会主义的本质、目标和原则之中,是共同富裕社会的理论和实践在新发展阶段全面开启的开端,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治国理政理念和战略的升华。

历史告诉未来,中国“已经到了扎实推动共同富裕的历史阶段”,在“抓紧制定促进共同富裕行动纲要”的号角中、在促进共同富裕的重大举措出台的过程中,中国共产党带领全体人民已经走在促进全体人民建设共同富裕社会的大道上,为人类梦想的“大同”理想而奋斗,书写着人类文明新形态更加华彩的乐章。

(作者单位:聊城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让法治之光照亮中国式现代化道路

■ 吕文冰

党的二十大报告首次将全面依法治国作为专章进行部署,提出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进一步凸显法治建设事关根本、事关长远的战略地位,表明法治建设对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的不可或缺和保障作用。

一、深刻领悟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意义

党的二十大报告在总结过去十年的伟大成就时对法治建设成果进行了充分肯定、作出了重大判断,深刻揭示出开辟“中国之治”新境界的重要密码。法者,治之端也。全面依法治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新中国成立70多年来创造的“两大奇迹”有力证明,法治是完善国家治理体系、提高国家治理能力的基本手段和重要依托,是我国实现科学之治、民主之治、人文之治的有效途径和可靠保障。当前,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入关键时期,应对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面临的复杂形势和突出问题必须强化法治思维、运用法治方式,全面依法治国在党和国家事业全局中的地位将更加突出、作用将更加重大。

二、全面把握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历史进程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围绕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逐步形成了体系完整、内涵丰富、逻辑严密的习近平法治思想,开辟了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时代化新境界,实现了从“法制建设”到“法治建设”的历史性飞跃。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党的十九大报告将“全面依法治国”列入“八个明确”“十四个坚持”,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决定组建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十九届四中全会强调提高党依法治国、依法执政能力,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要求进一步健全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彰显社会公平正义,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充分肯定党的十八大以来在全面依法治国上的重大成就;党的二十大进一步明确“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一以贯之、一脉相承,全面依法治国、法治中国建设进入了加快发展、提档升级的新的历史阶段。

三、努力为全面依法治国贡献力量

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关系党执政兴国,关系人民幸福安康,关系党和国家长治久安。作为党员干部,要把全面依法治国同推动实际工作紧密结合起来,掌握历史主动、增强法治能力,切实把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成效转化为建设法治中国的信心动力和工作举措。

保持理论清醒。习近平法治思想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必须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知原义,知其然、知其所以然、知其所以必然,入脑入心、融会贯通、把握规律、贯彻执行,真正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以理论上的清醒保证政治上的坚定、行动上的坚决。

坚持服务大局。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了党的中心任务。全面依法治国既是中心任务的内在要求,也是完成中心任务的重要保障。发展才是硬道理。我们要正确理解法治的最高价值和终极目标,不断增强法治观念,完善法治体系,强化法治手段,不断提升运用法治方式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应对各种风险挑战的能力和水平。

增进民生福祉。为民造福是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本质要求,是党的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法治,与人民群众工作生活息息相关,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要巩固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加强行政机关执法能力建设,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执法决定、每一宗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

在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赶考路上,我们要紧扣中心任务,提高法治水平,在法治轨道上不断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让法治之光照亮中国式现代化道路,为建设良法善治的法治中国不懈奋斗。

(作者系聊城市社科联秘书长、科研规划部部长,“羡林学者培育工程”入选专家)